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第二节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1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4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5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26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乔合里、乔合里股份、公司、发行人或股份公司	指	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乔合里有限	指	深圳乔合里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名称
洛阳乔合里	指	洛阳乔合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乔合里	指	东莞乔合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乔合里	指	乔合里（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乔合里连接	指	深圳乔合里连接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大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深圳欣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乔合里	指	乔合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境外子公司
新加坡乔合里	指	乔合里控股亚太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新加坡的全资境外下属公司，为香港乔合里的全资子公司
加拿大乔合里	指	乔合里控股加拿大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加拿大的全资境外下属公司，为香港乔合里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乔合里	指	CHOGORI TECHNOLOGIES INC.，为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境外下属公司，为加拿大乔合里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听慧	指	珠海市听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珠海怡瑾	指	珠海市怡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珠海风麟	指	珠海市风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南山架桥	指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先制二号	指	广东先制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信阳旭雅	指	信阳旭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旭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上海尚颀	指	上海尚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景德镇安鹏	指	景德镇安鹏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公司股东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分公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申报会计师、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章程	指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孙爱国	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学士。具有 7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参与或负责过 IPO 项目和上市公司等的审计、申报工作；对改制挂牌上市项目有较为丰富的经验；曾做项目包括：桂冠电力（600236）、奥海科技 IPO（002993）、欧陆通 IPO（300870）等。
徐学文	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研究生。具有 13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的 IPO 项目包括：中原内配（002448）、明德生物（002932）、煌上煌（002695）、中海达（300177）、长盈精密（300115）、鲁亿通（300423）、蒙泰高新（300876）等，曾主持或参与的再融资项目包括：华控赛格（000068）、东晶电子（002199）等。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黄婷婷：会计专业硕士；200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或参与永吉股份（603058）、光洋股份（00270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建发股份（600153）、福建南纸（600163）再融资项目，道博股份（60013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唐斯笺、陈昊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章阁社区中港星工业园 E 栋
电话：	0755-28227766
传真：	0755-28227566
联系人：	李海东

电子信箱:	8722@chogori.com.c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 研发、生产经营电连接器、耐环境电器元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乔合里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刘强、汤军、柴才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

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乔合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乔合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 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保荐乔合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乔合里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乔合里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乔合里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业务中聘请了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保荐机构聘请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自2015年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天健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天健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目前保荐分公司与天健咨询就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80,000元整，含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天健咨询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天健咨询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天健咨询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2) 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天健咨询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天健咨询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天健咨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的基本信息

天健咨询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95592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03 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均为徐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7.55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3、天健咨询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21 年 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天健咨询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会计信息内容进行专项复核，并出具天健咨询（2021）024 号复核报告。

(二) 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以下第三方机构：

1、厦门市闪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闪石咨询”）

发行人与其就 IPO 行业研究与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闪石咨询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行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翻译机构

发行人聘请翻译机构对发行人外语文件资料提供翻译服务。

3、境外律师

发行人聘请张元洪律师行、BR Law Corporation、YUAN LAW GROUP P.C.、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就境外子公司的税务、诉讼、处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聘请境外律师机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可确保境外经营机构信息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三）核查方式

- 1、取得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获取第三方出具的相关文件；
- 2、查询发行人会计凭证和银行付款信息，核查聘请第三方费用的支付情况。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发行人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申报会计师、聘请厦门市闪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募投可研机构，此外还聘请了境外律师及翻译机构。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乔合里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监管机构保荐乔合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项的规定。

(三)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362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从事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6,622.34万元、21,589.36万元、25,906.68万元和**13,842.60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324.05万元、4,475.56万元、9,000.66万元和**2,956.9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14.53万元、3,821.51万元、7,664.47万元和**2,500.13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22.92%**，流动比率为**3.38**，速动比率为**2.95**。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9946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9946-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于2016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

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 39946号《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1] 39946-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与独立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取得了业务经营所需的必备资质，在业务的市场准入条件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业务独立性。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已设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具备财务独立性。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办公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具备机构独立性。

(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远泽和李群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了以下公司：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珠海风麟	140.00 万元	投资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远泽持股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昕慧	400.00 万元	投资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远泽持股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怡瑾	140.00 万元	投资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远泽持股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风麟、珠海昕慧和珠海怡瑾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未从事生产销售等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 3994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

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 39946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经营电连接器、耐环境电器元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最近3年及1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及1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恶劣环境电连接器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以户外照明、智能水表、车载通信、LED 显示屏、信息通讯等为代表的户外电子终端设备，以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等为代表的微出行工具，以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在不同的应用领域、应用终端产品以及应用环境下，连接器具有丰富多样的产品结构和外观，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其性能要求主要包括机械性能、电器性能以及环境性能，产品可在恶劣环境下可靠、安全的使用，以上连接器性能的优劣可直接影响终端产品运行的效率、可靠性和使用寿命。公司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随着世界制造业中心向中国大陆的转移，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主要的连接器生产基地，参与企业数量众多。公司凭借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优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一方面随着国际产业转移的进一步深化，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分工体系和市场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另一方面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下游相关行业市场景气度可能存在波动，可能使得部分客户减少向公司采购，导致公司面临订单减少的情形。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产业发展方向，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将可能失去现有的行业和市场地位，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系线材、端子、胶料、密封件、五金、胶壳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备考口径）较高（不含贸易业务销售成本），分别为 48.15%、44.59%、46.10%和 **46.90%**。未来，受市场

需求和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进而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成本、毛利率的波动。因此公司可能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3、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人力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构成。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逐年增加，劳动力价格逐年提高，公司劳动成本将逐年上升，从而面临营业成本及费用逐年增加的局面，如果公司收入规模增长速度放缓，公司未来利润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需要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议价能力，同时，不断提高公司的生产水平、生产效率、自动化水平等来稳定产品性能及降低生产成本，以消除人力成本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

4、境外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备考口径）分别为 8,522.04 万元、11,603.25 万元、13,522.80 万元和 **7,996.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8%、54.16%、52.69%和 **58.24%**，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客户位于墨西哥、美国、港澳台、加拿大、越南等国家或地区。除出口美国外，目前公司其他主要进口国或地区对连接器产品的进口不存在关税壁垒，暂无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产品中原产中国境内出口美国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064.62 万元、1,708.80 万元、1,734.20 万元和 **1,303.55 万元**，占比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7.98%、6.76%和 **9.49%**，占比较小。自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于 2018 年 4 月公布拟加征关税清单以来，公司关注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及公司客户在美国业务的影响，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主要为连接器等产品，在美国政府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但因直接出口美国销售占比较小，加征关税对公司影响较小。

由于加征关税实际增加了美国地区的客户进口成本，贸易摩擦长期持续仍将对发行人对美出口业务规模造成一定影响。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或其他进口国家及地区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拓展海外业务可能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境外业务管理不能快速适应当地政治、文化、法律等方面的要求，

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外协加工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外协加工。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外协加工管理控制程序和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在外协生产过程中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材料采购、生产计划管理、产品质量控制、销售与客户服务等环节。虽然公司对外协加工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但是，若公司部分主要外协加工商发生意外变化，或公司未能对外协加工商进行有效的管理和质量控制，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租赁厂房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乔合里办公场所和厂房等为租赁方式取得，房产出租人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公司上述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2021年3月25日，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深龙华更新整备函【2021】51号，证明上述房产涉及的用地范围不在《深圳市2020年度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及2021年度申报土地整备计划列入的土地整备、征地拆迁项目范围内，不在已纳入或正在办理的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房屋权利人中港星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章阁社区工作站已于2021年6月10日分别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中港星工业园E、K、L栋房屋的权利人为中港星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依法应当拆出或者没收的情形，目前及未来五年内不涉及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和计划、深圳市及龙华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土地整备范围或征地拆迁计划范围。因公司上述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仍不能完全避免因租赁房产权属不完善可能导致的如搬迁、暂时停产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2020年3月起，随着疫情在国内得到控制，国内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已经逐步消除，但疫情开始全球蔓延。报告期内，受新国标、共享单车和即时配送等政策或市场因素的驱动，以及疫情下运动休闲、健康环保出行、独立出行等生活理念盛行的

影响，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微出行工具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 2020 年、2021 年 1-6 月总体市场需求不断增长，2020 年、2021 年 1-6 月销售金额分别较上期增长 20.61%、43.68%。但如果未来境外疫情不能得到有效防控，境外客户无法正常经营，公司将面临发货延迟、需求延迟、国际物流受阻等情形，进而对公司出口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远泽和李群夫妇，其中吴远泽和李群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46.9229%的股份，另吴远泽为珠海昕慧、珠海怡瑾和珠海风麟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昕慧、珠海怡瑾和珠海风麟合计持有公司 12.864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9.7870%的股份表决权。

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存在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实施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重大不良事件。如果公司未来在原材料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出现严重质量管理失误，并因此导致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可能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市场声誉受到重大影响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备考口径）分别为 40.15%、47.39%、50.03%和 46.21%。公司产品主要系客户定制化产品，均按照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注重产品定制化设计及品质等，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近年来由于公司部分细分领域的优质客户销售占比上升，公司销售其连接器产品主要

为定制化产品，连接器作为设备间关键传输节点，对于设备整体的性能和可靠性具有重要影响，但相对于其重要性，连接器在设备总成本中占比相对较低，该等客户作为各细分领域的知名品牌，注重供应商的定制化设计能力、产品品质和长期服务配合能力等方面，售价及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但是未来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如客户提出降价的要求、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等生产要素成本上升、汇率波动等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3,052.56 万元、2,703.02 万元、4,093.38 万元和 **4,563.93 万元**，存货余额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16.70%、12.38%、11.69% 和 **11.52%**。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公司一直保持与原材料供应商和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合理安排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存货的库存，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存货的周转速度。但随着本公司销售收入、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本公司的存货也会相应增加，不排除因为市场的变化导致公司存货出现存货跌价、积压和滞销的情况，从而产生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和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100.68 万元、6,012.13 万元、5,599.79 万元和 **6,414.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70%、27.85%、21.62% 和 **23.17%（年化）**，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8.87%**。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且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持续增加，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4、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备考口径）分别为 19,304.22 万元、21,749.66 万元、25,906.68 万元和 **13,842.60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呈上升趋势。如果未来公司技术及产

品研发落后于市场，或者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国内外产品销售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成长性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存在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备考口径）分别为 44.38%、54.16%、52.69%和 **58.24%**，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列示）金额（备考口径）分别为-208.51 万元、-35.32 万元、264.28 万元和 **21.22 万元**。公司存在汇率变化对经营业绩产生波动的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深圳乔合里于 2017 年 10 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于 2020 年 12 月再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深圳乔合里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为 15%。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税[2015]119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等规定，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加计扣除。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连接器产品等，适用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连接器出口退税率与征税率一致。

未来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无法满足继续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五）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风险

设立以来，公司自主研发获得的多项核心技术，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对自有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该等知识产权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仍存在关键技术被竞争对手通过模仿或窃取等方式侵犯的风险。同时，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但仍存在

竞争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阻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风险。

2、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通过不断积累已形成了多项非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其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制定的相关技术保密制度、约定并与员工签署保密条款等无法完全防范技术泄露问题，不能排除未来因员工违反相关制度和协议、员工离职等因素导致的非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可能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东莞市连接器生产项目、深圳连接器产线技改项目和乔合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该等项目已经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审查备案，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备购置、人员、技术的配置方案等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如募集资金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管理不善导致不能如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将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项目正常达产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 3,031.86 万元。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3)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95%、26.61%、31.67%和 9.9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票价格的波动而产生损失。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 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利用“大电流端子接触技术”、“高可靠长寿命密封技术”、“浮动连接技术”、“可换式大电流快充接口技术”等核心技术，以优势差异化的产品加快对微出行、户外电子两大主要应用领域的渗透，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成为电连接器细分领域的领先者。公司将顺应智能制造趋势，升级建设生产线，投入自动化设备，减少人员需求、提高产线生产效率、保持产品质量稳定性一致性。公司将从软硬件两个方面加大投入，持续加强科研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保障能力。

(二) 实现发展目标和规划的具体措施

1、产能扩张规划

公司将通过投入高速五金零件集成加工中心、精密高速电动注塑机等设备，引入 MES 系统，新建户外电子终端连接器及组件、微出行工具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线，进一步提升产品产能，将技术与产品优势，转化为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的优势，实现公司在微出行工具与户外电子终端两大领域的市场渗透。

2、研发中心建设规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对研发设计的投入，持续投入研发装备、扩张研发团队，加强公司在电连接器行业基础核心技术及前沿技术的研究，提升公司的产品检测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附加值。

3、自动化改造规划

公司将顺应智能制造发展趋势，对现有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公司将淘汰部分旧设备，通过引进自动端子压接机、自动装胶头机等自动化设备，对生产环节进行自动化改造，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减少人工需求，实现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和降本增效的目的。

4、信息化发展规划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流程，旨在全面实现信息化管理。通过投入 SAP、MES、OA、WMS 等信息化系统，从研发、生产、整体运营等方面强化各项决策的透明度和科学性，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

综上，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远泽	1,683.51	46.92%
2	曾丹玲	332.31	9.26%
3	彭峰	184.61	5.15%
4	WANG HAI	184.61	5.15%
5	南山架桥	165.59	4.62%
6	珠海怡瑾	161.54	4.50%
7	珠海风麟	161.54	4.50%
8	先制二号	155.56	4.34%
9	信阳旭雅	150.00	4.18%
10	珠海昕慧	138.47	3.86%
11	上海尚颀	111.11	3.10%
12	周游	92.31	2.57%
13	杨友芳	66.67	1.86%
合计		3,587.83	100.0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有三名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管理人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南山架桥	2015年6月5日	P1015157	2016年7月20日	SL3328
上海尚颀	2014年5月20日	P1002076	2017年5月16日	ST0243

股东名称	管理人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先制二号	2016年1月14日	P1030410	2020年9月15日	SLS162

公司股东中珠海怡瑾、珠海风麟、珠海昕慧以及信阳旭雅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南山架桥、上海尚颀、先制二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程序。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调查表，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珠海怡瑾、珠海风麟、珠海昕慧以及信阳旭雅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发行人股东南山架桥、上海尚颀、先制二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黄婷婷 2021年11月15日
黄婷婷

保荐代表人: 孙爱国 2021年11月15日
孙爱国

徐学文 2021年11月15日
徐学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1年11月15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1年11月15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1年11月15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1年11月15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1年11月15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授权孙爱国、徐学文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项目协办人为黄婷婷。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孙爱国
孙爱国

徐学文
徐学文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2021年11月15日